



重庆市 法规规章汇编

一九九〇

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重庆市法规规章汇编

一九九〇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编 辑 说 明

一、为维护政令统一，严格依法办事，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干部群众学习、使用，我们编辑了1990年度《重庆市法规规章汇编》。

二、本汇编收集的文件共60件。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9件（包括1个修正案）；第二部分为市人民政府颁布和批准的规章21件；第三部分为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和批转的规范性文件30件。

三、收入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按标准文本照登，仅在格式和个别文件文字上作了适当改动。如有新的规定或作了修改的，请按新的规定执行。

四、本汇编经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法制局局长刘成义审定，责任编辑居中柱、骆冰，参加编辑工作的还有聂荣诗、张勇、李华强、韩伍元、李殿勋。

五、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各处室以及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一九九一年五月

目 录

一、地方性法规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3)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8)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	(16)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	(22)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修正案.....	(30)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32)
重庆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44)
重庆市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条例.....	(53)
重庆市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61)

二、政府规章

重庆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若干规定 (重府令1990年第1号 2月17日)	(69)
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试行) (重府令1990年第2号 2月22日)	(72)
重庆市出国劳务用工制度暂行办法 (重府令1990年第3号 2月28日)	(75)
重庆市征收电力增容费暂行规定 (重府令1990年第4号 4月28日)	(79)
重庆市汽车货物运输管理暂行办法 (重府令1990年第5号 6月1日)	(82)
重庆市私人行医管理暂行办法 (重府令1990年第6号 6月9日)	(88)
重庆市行政机关重大行政措施请示规定(试行)	

(重府令1990年第7号 6月16日)	(94)
重庆江北机场及其航空安全管理规定	
(重府令1990年第8号 7月11日)	(97)
重庆市社会客运汽车违章收费处理暂行办法	
(重府令1990年第9号 7月30日)	(100)
重庆市城镇供水管理规定	
(重府令1990年第10号 7月30日)	(104)
重庆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暂行办法	
(重府令1990年第11号 10月10日)	(110)
重庆市城市管理监察队执法工作暂行规定	
(重府令1990年第12号 11月3日)	(113)
重庆市收容遣送工作暂行办法	
(重府令1990年第13号 11月10日)	(120)
重庆市城镇殡葬事务管理暂行办法	
(重府令1990年第14号 11月26日)	(122)
重庆市饲料工业管理暂行办法	
(重府令1990年第15号 12月29日)	(125)
重庆市气功医疗管理暂行办法	
(重府令1990年第16号 12月30日)	(128)
重庆市环境保护奖励与处罚办法	
(重府令1990年第17号 12月31日)	(131)
重庆市地方船舶修造管理暂行规定	
(重府令1990年第18号 12月31日)	(137)
重庆市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办法	
(重府函〔1990〕5号批准 2月7日)	(142)
重庆市性病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重府函〔1990〕43号批准 8月28日)	(14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决定	
(重府发〔1990〕144号 9月2日)	(148)

三、政府规范性文件

-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重府发〔1990〕2号 1月3日)(153)
- 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进入我市城区务工管理的通知
(重府发〔1990〕8号 1月15日)(159)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重府发〔1990〕18号 2月8日)(162)
- 关于加强水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
(重府发〔1990〕21号 2月10日)(166)
- 关于整顿医药流通秩序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通知
(重府发〔1990〕25号 2月19日)(170)
- 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标准工资管理实施意见》
(重府发〔1990〕37号 3月12日)(173)
- 重庆市促进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若干规定
(重府发〔1990〕41号 3月10日)(176)
- 关于依靠科技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增长的决定
(重府发〔1990〕48号 3月13日)(181)
- 关于继续深入整顿建设市场的通知
(重府发〔1990〕65号 5月2日)(187)
-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通知
(重府发〔1990〕67号 5月4日)(190)
- 批转市轻工局《关于调整市属轻工集体工业企业管理体制并委托各专业联社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实施意见》
(重府发〔1990〕69号 5月7日)(194)
- 关于继续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
(重府发〔1990〕73号 5月13日)(197)
- 关于整顿市容卫生的通告
(重府发〔1990〕91号 6月16日)(204)
- 重庆市农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重府发〔1990〕99号 6月25日)	(206)
关于清理整顿劳动服务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重府发〔1990〕107号 6月17日)	(210)
批转市城管办《关于在全市进一步推行“门前三包”	
责任制的意见》	
(重府发〔1990〕112号 7月4日)	(213)
批转市劳动局《关于改进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奖励办	
法的意见》	
(重府发〔1990〕118号 7月13日)	(216)
关于实行工业企业质量否决权制度的决定	
(重府发〔1990〕127号 7月4日)	(224)
关于成立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的通知	
(重府发〔1990〕132号 8月4日)	(227)
重庆市促进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若干规定的补充规	
定	
(重府发〔1990〕142号 8月27日)	(229)
关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重府发〔1990〕165号 10月13日)	(23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坚决打	
击假冒活动的通告	
(1990年10月20日 重庆日报)	(233)
关于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几个问题的通知	
(重府发〔1990〕189号 11月26日)	(235)
关于巩固创建卫生城市成果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通	
知	
(重府发〔1990〕194号 12月5日)	(238)
关于加强工商联合,扩大地产品销售的通知	
(重办发〔1990〕4号 1月5日)	(243)
关于进一步改进工商关系,促进工商联合几个问题的	

补充通知

- (重办发〔1990〕93号 6月19日)(245)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制度的报告》
- (重办发〔1990〕116号 8月3日)(247)
转发市外地驻渝机构管理办公室《关于划分外地驻渝
机构审批及管理范围的请示》
- (重办发〔1990〕144号 10月12日)(249)
转发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加强收费罚
款集资管理的意见》
- (重办发〔1990〕179号 17月17日)(250)
转发市邮电局《关于乡办邮政管理实施意见》
- (重办发〔1990〕183号 12月15日)(254)

一、地方性法规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90年4月28日四川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1990年5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办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四条 本市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区公安分局或县公安局；游行、示威路线跨区、县的，主管机关为市公安局。

第五条 在本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办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不需申请的除外。

第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负责人必

须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5 日前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有关证件，直接向主管机关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更换负责人必须按前款规定重新申请。

第七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名义组织或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申请书必须有本单位负责人的批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名批准的单位负责人视为本单位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第八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后，应在申请举行日期的 2 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由于负责人的原因，致使主管机关的决定书无法送达的，视为自行撤回申请。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九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 5 日。

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将协商结果在前款规定时限内通知主管机关。

第十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予许可的决定不服时，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复议人和主管机关。

第十一条 经人民政府复议许可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应持复议决定书到原作出决定的主管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申请或已许可的集会、游行、示威，可以自行撤回，并及时告知主管机关，参加人已经集合的，应当负责解散。

第十三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四条 对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社会 and 交通秩序，保障其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十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护秩序，可以在上述单位所在地周边 5 m—300 m 内设置金黄色绳带和标牌的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任何人不得逾越。对违反者，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机场、火车站、重要码头、军事设施等场所周边距离 10 m 内为不许可集会、游行、示威区域；在解放碑地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应当佩戴由主管机关统一制发的标志。

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应当指定十分之二的参加者佩戴自制的特殊标志，维持秩序，严防其他人加入。佩戴的标志样品必须在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前送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经许可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时间、地点、路线和其他事项进行；

(二) 爱护公共设施和市容环境，不得沿途刻画、涂写和张贴宣传品；

(三) 不得侮辱、诽谤他人或者造谣生事，扰乱公共秩序；

(四) 不得拦截、损坏车辆，阻碍交通；

(五) 不得侵占、损毁园林、绿地、公共设施；

(六) 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煽动他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 未依法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 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四) 在进行中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二十条 居住地不在本市的公民，在本市发动、组织当地居民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送回原住地。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在本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外国人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本市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办法》和本办法

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问题，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有关规章。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市过去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规定即行废止。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990年4月28日四川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1990年5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园林绿化，是指在城市范围内兴建公园、游园、植树、种草、栽花、育苗，以及开辟风景名胜区等。

第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 统一规划，配套建设；
- (三) 城市生态与城市景观相结合；
- (四) 国家、集体、个人建设相结合；
- (五) 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鼓励创建园林式单位、园林式村段，提倡家庭绿化。

第六条 重庆市园林管理局主管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区、县园林绿化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除公园、风景名胜区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园林绿化工作。

第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开展并组织、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地、设施、树木花草受国家法律保护。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第二章 规 划

第九条 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市园林管理局会同市规划局根据《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区、县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区、县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根据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编制。市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和大渡口区（以下简称市区），由区人民政府和市园林管理局审查，报市规划局批准；南桐矿区、双桥区和各县（以下简称郊区、县），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送市园林管理局备案。

各单位编制的园林绿化规划，由所在区、县规划管理部门和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审批，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苗圃、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按以下规定进行编制和报批：

（一）郊区、县管理的，由区、县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批，送市园林管理局备案；

（二）市区管理的，由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和市园林管理局审查，报市规划局批准；

（三）市管理的，由市园林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市规划局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确需变更的，应按原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